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估价相关知识)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

13位ISBN编号：9787560944722

10位ISBN编号：7560944728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

作者：任浩明

页数：304

字数：4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全国土地估价师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为了加强土地估价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土地估价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设置的专门针对土地估价从业人员的专业考试。

本书严格依据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并参考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相关教材编写而成。丛书依照考试科目设置方法共分为五个分册,分别为《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第三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第三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第三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实务基础(第三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第三版)》。

丛书每分册均包含两大部分内容:土地估价基础知识及相关考点介绍、模拟试题。

考点介绍部分主要由典型答疑、例题分析、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参考答案等几部分组成,其中重点对具有一定难度的复习题逐题进行了难点解析,使考生深刻理解和掌握知识点。

每部分及各章节的大纲要求中附有考试范围,且考试范围所列考点为新大纲要求的考试重点。

模拟试题和参考答案部分,主要是为读者在掌握知识点后有针对性地自测并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提供参考。

本书旨在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帮助广大学员迅速提高考试能力、顺利通过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引用了一些相关专业书籍的观点或内容,在此谨致谢忱!

## 内容概要

本书严格依据《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相关知识部分主要包括了土地及相关税收、金融、会计与统计、土地与房屋测量、城市经济与城市规划、地产开发与工程造价等规定内容，在详细全面的理论知识讲解的前提下，编者精心编配了与每章知识相关的典型答疑、例题及习题，最后一篇为真题和模拟题，通过题目可以让读者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提高实践水平及应试能力。

本书可供参加2008年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之用。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土地及相关税收 第1章 税收基本理论 第2章 土地税收 第3章 房产税收 第4章 相关税收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二篇 金融 第1章 金融基础 第2章 保险基础 第3章 证券基础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三篇 会计与统计 第1章 会计知识 第2章 统计知识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四篇 土地与房屋测量 第1章 土地与房屋测量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五篇 城市经济与城市规划 第1章 经济学基础 第2章 城市经济学 第3章 城市规划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六篇 地产开发与工程造价 第1章 土地开发 第2章 房地产开发 第3章 工程造价 练习题答案和解析第七篇 模拟题及真题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一)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二) 2006年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真题答案与解析

## 章节摘录

5.附加、加成和减免 纳税人负担的轻重,主要通过税率的高低来调节,但还可以通过附加、加成和减免措施来调节。

(1)附加和加成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

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把正税以外征收的附加称为副税。

加成是加成征收的简称。

对特定的纳税人实行加成征税,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的10%,加二成等于加正税的20%,依此类推。

加成与附加不同,加成只对特定的纳税人加征,附加对所有纳税人加征。

加成一般是在收益课税中采用,以便有效地调节某些纳税人的收入,附加则不一定。

(2)减税、免税以及规定起征点和免征额是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减税就是减征部分税款,免税就是免交全部税款。

减免税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政策的要求而对某些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某些特定的纳税人给予的优惠。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对课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

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就设有起征点。

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税收具有严肃性,而税收制度中关于附加、加成和减免税的有关规定,则把税收法律制度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密切地结合起来,使税收法律制度能够因地制宜,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6.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置。

纳税人的违章行为通常包括偷税、抗税、漏税、欠税等不同情况。

(1)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识地采取非法手段不交或少交税款的违法行为。

(2)抗税:是指纳税人对抗国家税法拒绝纳税的违法行为。

(3)欠税:即拖欠税款,是指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的违章行为。

偷税和抗税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漏税和欠税属一般违章行为,不构成犯罪。

对纳税人的违章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批评教育、强行扣款、加收滞纳金、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

1.5 税收的征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制定了税收征管法。

主要规定如下。

编辑推荐

知识点评析：就新教材对各章的要求和考核重点进行针对性知识点评析；真题解析：将近年的历年考试真题进行针对性的解析，把握考试精髓；模拟题实战：针对2009年新教材的内容与特点编制了模拟题，并逐题解析，帮助考生提高应试能力；全新的编排结构：试图向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方便阅读的复习参考书，以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